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出具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	7-4-1-1 至 7-4-1-74
2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千牛环保	7-4-1-75 至 7-4-1-80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1-81 至 7-4-1-95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1-96 至 7-4-1-99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1-100 至 7-4-1-103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1-104 至 7-4-1-110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千牛环保	7-4-1-111 至 7-4-1-116
8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1-117 至 7-4-1-122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千牛环保	7-4-1-123 至 7-4-1-132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千牛环保	7-4-1-133 至 7-4-1-138
11	关于发行人所使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1-139 至 7-4-1-140
12	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1-141 至 7-4-1-142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77,338,104 股、61,035,422 股和 46,639,10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的 48.2045%、16.5908%和 12.6776%。本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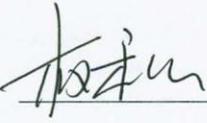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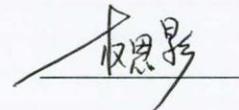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9,277,97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2402%。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千牛环保（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0,5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4.9065%，就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丹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220,2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9626%，就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642,6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8056%，就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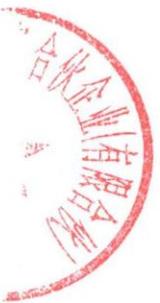
承诺人：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文召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898,9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0598%，就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炜坤

陈炜坤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610,1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9813%，就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610,1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9813%，就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绍达".

罗绍达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732,9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4710%，就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太证未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茗茗

杨茗茗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3,081,227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8375%，就本人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玉莲

郭玉莲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 1,083,03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2944%。就本人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廖宝珠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1,083,032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2944%，就本人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卞荣琴

卞荣琴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持有发行人 577,6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570%，就本人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黄 加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持有发行人 180,50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491%，就本人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宋惠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持有发行人 45,126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123%，就本人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亚杰

马亚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持有发行人 36,10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98%，就本人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和少真

和少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178,70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8640%，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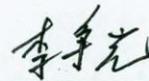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争光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59,206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5054%，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立攀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444,043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3925%，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国全庆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155,2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3140%，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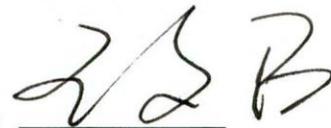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文召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76,89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840%，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和兵

周和兵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541,516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472%，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静

李静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33,2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178%，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何帅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97,11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079%，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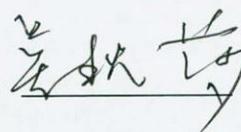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吴秋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61,0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98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韦志锁

2020年 6 月 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61,0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98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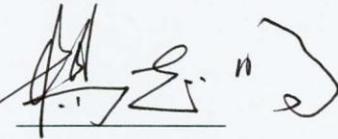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杨志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70,75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736%，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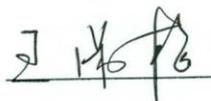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淑梅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0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49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洁

张洁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0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49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丰收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0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49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普寨

张普寨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80,505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049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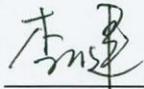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李 健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0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49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唐建祥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80,505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049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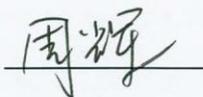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辉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30,00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0353%，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伟

李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08,303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0294%，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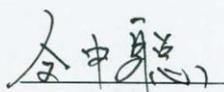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全中聪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08,303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0294%，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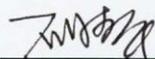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石维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4,00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20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自立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177%，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元西方

元西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3,17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172%，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艳霞

李艳霞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3,17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172%，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赵庆

赵庆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2,11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169%，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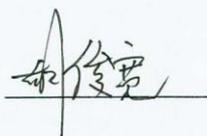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胡俊宽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5,126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123%，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富伟

刘富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109%，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永辉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6,10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98%，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赵峰燕

赵峰燕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2,49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88%，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帅军

王帅军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82%，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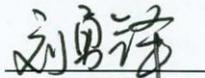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勇锋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6,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71%，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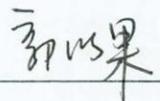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郭以果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49%，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郝锋军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49%，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毛俊润

毛俊润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49%，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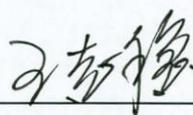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志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49%，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守赵

王守赵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02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25%，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杜俊明

杜俊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02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25%，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玉凯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02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0025%，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任令

任令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以下简称“本人”）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77,338,104 股、61,035,422 股和 46,639,10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48.2045%、16.5908%和 12.6776%，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股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额；

4、减持方式：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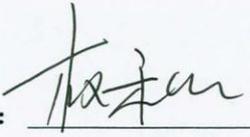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千牛环保（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9,277,97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2402%。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等。

2、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财务规划、投资安排进行合理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额。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千牛环保（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阳

2020年6月3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中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执行：

- 1、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后，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程序

（一）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为避免疑问，在权秋红为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该等人员应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另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对是否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议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的预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3) 公司决议进行股票回购的，应在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中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执行：

- 1、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后，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程序

（一）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

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为避免疑问，在权秋红为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该等人员应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另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对是否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议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的预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3) 公司决议进行股票回购的，应在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

回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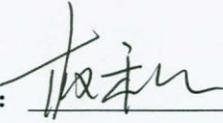
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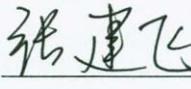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 6月 3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中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执行：

- 1、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后，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程序

（一）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

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

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为避免疑问，在权秋红为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该等人员应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另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对是否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议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的预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3) 公司决议进行股票回购的，应在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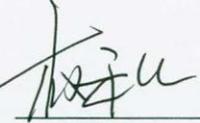
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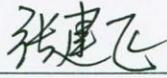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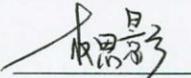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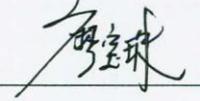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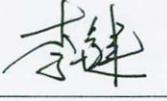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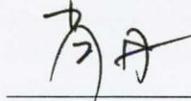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
权秋红


张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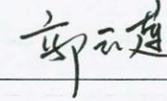

权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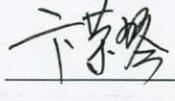

廖宝珠


李健


肖丹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郭玉莲


卞荣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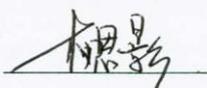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 6 月 30 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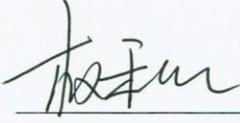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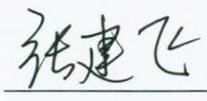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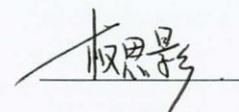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6月3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2020年 6月 3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权秋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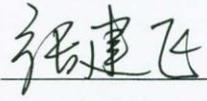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 6 月 30 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及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公司推行股权激励政策（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3）接受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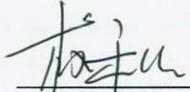
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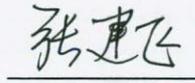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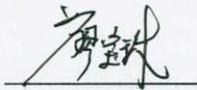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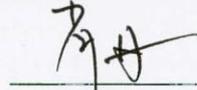

权秋红


张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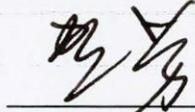

权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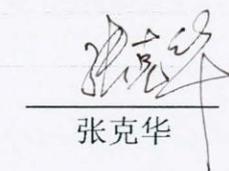

廖宝珠


李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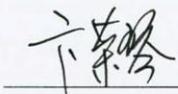

肖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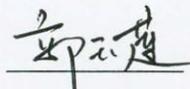

姜付秀


贺芳


张克华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卞荣琴


郭玉莲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宜，现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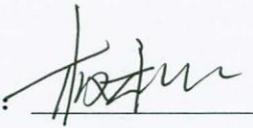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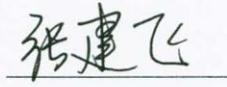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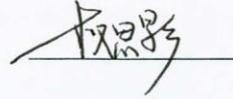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发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千牛环保（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阳

梁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30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权秋红
权秋红

张建飞
张建飞

权思影
权思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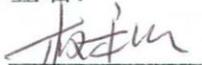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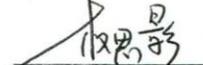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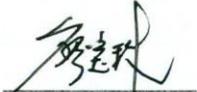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廖宝珠


李键


肖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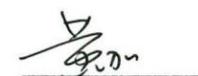

姜付秀


贺芳


张克华

监事签名:


和少真


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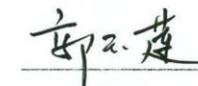

梁阳


宋惠生


马亚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卞荣琴


郭玉莲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权秋红

张建飞
张建飞

权思影
权思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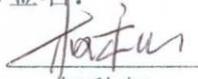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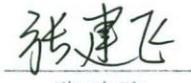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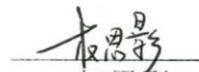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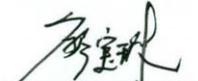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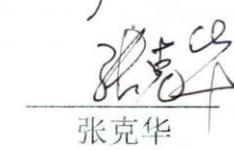

廖宝珠


李键


肖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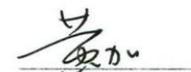

姜付秀


贺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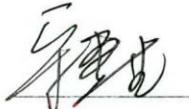

张克华

监事签名:


和少真


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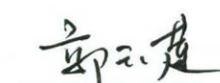

梁阳


宋惠生


马亚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卞荣琴


郭玉莲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千牛环保（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阳

梁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现特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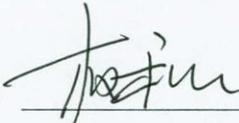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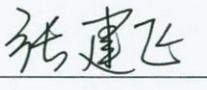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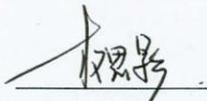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特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企业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

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千牛环保（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 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使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目前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发行人取得/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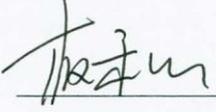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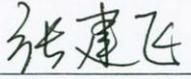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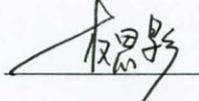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目前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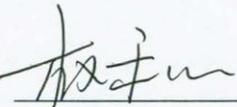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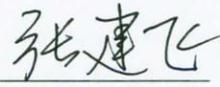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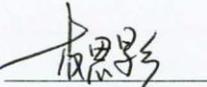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6月30日